

副本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吳美玉
電話：28757032
傳真：28732131
電子信箱：mywu3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書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總字第1110800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院公文處理，承辦單位對收受公文擬退文改分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00年6月27日北總總字第1000015140號書函計達。
- 二、重申各單位對總收發分文之文件應先由登記桌人員，依內部業務職掌或案例逕分承辦人收辦，如單位內部無人收辦時，應陳（面）報單位主管指派相關承辦人收辦，如確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，應於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填寫改分申請單，敘明理由及建議改分單位後，經單位主管核可，退回文書組改分，逾一日未依規定者，文書組應拒絕退文，而由原受分文單位收辦，如因而延誤公文時效，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三、文書組依退文單位所填改分申請單之建議改分，如該單位亦申請改分時，則由文書單位綜簽，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級單位、全院同仁

副本：本院副院長以上辦公室、總務室(文書組)

裝

訂

線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裝

訂

線